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曹張威
聯絡電話：02-89782640
傳真：02-27018463
電子信箱：cwtsao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船舶字第11117108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15260000M111171089602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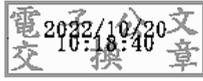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國際海事組織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(MSC)第103次、第104次會議採用之決議及通告案，請參考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船舶法第30條規定，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，應依各項國際公約之規定施行檢查。針對旨揭會議所通過之決議及通告案，茲採用MSC.488(103)、MSC.1/Circ.1578、MSC.1/Circ.1318/Rev.1、MSC.493(104)、MSC.494(104)、MSC.1/Circ.1039/Rev.1、MSC.1/Circ.1040/Rev.2等7項納入我國航政監理指引(如附件)，以提升船舶航行安全，與國際接軌。
- 二、案內決議及通告案全文及檔案另載於本局網站公約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tcmpb.gov.tw/Home/Node?siteId=1&nodeId=10445>)，請自行下載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船員訓練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、本局各航務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